

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

关于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同政办函〔2023〕2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在青海政务服务网中公开实施清单 27 条，其中，行政许可 9 项，行政给付 1 项，行政确认 7 项，行政奖励 4 项，行政裁决 1 项，其他行政权力 5 项；通过同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、信息 15 条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成立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监管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，设立专人专岗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发布，做到及时公开、真实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积极主动公开工作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我局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不断完善公开细目内容，

严格执行细目、文件文号以及文件内容三结合的公开范围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融入到各项业务之中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，完善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高效开展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确保文件公开更加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2023 年，我局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指导与支持下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；三是完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

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。重视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。

六、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